

第 28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里昂期貨有限公司 (‘里昂期貨’)	22.12.2006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里昂期貨分別在泰國期貨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進行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應從 CLSA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 及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或存入該兩間公司的現金，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29 條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 (1) CLSA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 繼續是泰國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結算會員；
- (2)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是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結算會員；及
- (3) 里昂期貨有限公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並就該等資料的任何重要更改知會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里昂期貨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並且由於要求里昂期貨將其分別在泰國期貨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進行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應從 CLSA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 及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或存入該兩間公司的現金豁除於其速動資產之外，會對其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所以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鮑美莉